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97.7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6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拟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划进行调整,将其主营业务由模组加工为主转型为对模组成品及半成品检测、测试、加工修复,及运营高端显示智慧产业园,并将部分模组生产设备向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本次设备转让让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56亿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转型及部分资产出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行,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业务规划进行调整,将其主营业务由模组加工为主转型为对模组成品及半成品检测、测试、加工修复,及运营高端显示智慧产业园,并将部分模组生产设备向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子”)转让,本次设备转让让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56亿元(含税)。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业务转型暨部分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涉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无需有关部门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11UN0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05

5.法定代表人:牛伟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器元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2023年度	2024年9月30/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94,340.02	183,827.02
总负债	119,636.03	112,905.50
净利润	72,404.79	70,957.52
营业收入	91,195.65	25,460.40
利润总额	-12,451.29	-4,224.61
净利润	-13,270.14	-3,756.9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霸州云谷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NM0809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双凤国际智慧城市999号

5.法定代表人:朱凯

6.注册资本:15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销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2023年度	2024年9月30/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837.95	2,638,263.17
总负债	1,088,546.68	1,309,179.07
净利润	1,404,36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95	363,026.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97.97
净利润	-314,263.48	-166,866.0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霸州云谷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NM0809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双凤国际智慧城市999号

5.法定代表人:朱凯

6.注册资本:15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销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电子46.4545%的股份,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电子46.4545%的股份,合肥鑫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电子9.9090%的股份。

10.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电子总资产209,713.89万元,净资产121,014.39万元,营业收入49,433.26万元,净利润-9,661.24万元。

11.公司持有合肥电子46.4545%的股权,合肥电子5名董事中1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3名监事中1名为上市公司委派。除前述情形外,合肥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其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或已经成为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合肥电子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账面价值:霸州云谷拥有的部分模组生产线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所在地:霸州市云谷电子有限公司工厂

该项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121,062.58万元,已计提折旧40,184.1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9,354.46万元,账面净值为80,222.39万元,评估价值77,017.64万元。(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霸州云谷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鹏信评资报字[2025]第S007号)。账面净值为80,222.39万元,评估价值77,017.64万元(不含税)。

(3)公司出售资产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受方):合肥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出售方):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设备“合同标的”(描述: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设备为列于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设备)。

2.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